

判案精编丛书

典型案例评述 暨法律漏洞补充

蔡 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典型案例评述暨法律 漏洞补充

主 编 蔡 彰

副 主 编 马建华

王承凯

执行副主编 冯彦彬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案例评述暨法律漏洞补充/蔡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1-350-3

I . 典… II . 蔡… III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1480 号

典型案例评述暨法律漏洞补充

蔡 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宝 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45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50-3/D·35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我国在总结人类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法治国其中的两个重要内涵：一是提高法官素质，加强审判工作，保障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二是切实推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案例正是加强这两项法制建设工作的有效载体。这是由案例所具有的功能决定的。

案例的校正功能。案例是法官劳动的“产品”，是法官的审判水平标志，它集中反映了法官对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理解水平、分析判断能力、法律意识和执法精神、职业道德水准等方面素质，是法官综合素质的真实体现。通过对案例的研究，可以发现审判工作中的得失，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从而达到提高素质的目的。

案例的辐射功能。由于审判活动的特殊性，法官不能是一部自动售货机——输入法律和事实，机械地得到判决结果，正如英国著名法官柯克所说：“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与实践”；又由于成文法的局限性，法律漏洞不可避免地存在。当法官面对多种裁判方案无从取舍时，当法官面对法律漏洞无所适从时，好的案例可以给他启迪或示范，同时，透过案例，可以发现思考问题的方法，从而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保证司法的公正。

案例的宣示功能。案例是活的法律，案例以其典型性、真实性、准确性、直观性提供了丰富的、生动的法律信息，使公民能够

通过案例，了解法律，理解法律，增强法律意识，从而达到遵守法律的目的。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编写了《典型案例评述暨法律漏洞补充》一书，本书在案例的选择上，注重新颖性和疑难性，在吉林省法院近年审结的近百万案件中，重点筛选了部分新型案例和涉及一个或几个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问题的案例，如体育比赛损害赔偿、学徒致第三人损害赔偿、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对外国人的赔偿数额确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独立合同工致害问题、涉他合同有关问题、患者的知情同意权、部分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法律变更时的连续犯问题，等等，并对这些案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评述。我相信，本书不仅对法官及普通公民读者有所帮助，而且，案例所提出的问题，对法学研究人员亦有裨益。

由于本书选材的角度多为有争议的问题和评述是带有探索性的工作，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殷望大家指正。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真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方案和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法律专业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从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民事案例**

1. 胡黎生诉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过失侵犯姓名权案 (3)
2. 吉林省新亚航空服务公司诉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房屋整体出卖时,承租少部分房屋的承租人无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13)
3. 刘洪亮因在篮球比赛中被撞伤诉对方所在单位吉林省九台市公路管理段赔偿纠纷案 (19)
4. 闫丽霞诉河北省丰润县美达家具厂、黄文士人身损害赔偿案——独立合同工致人损害问题 (24)
5. 张庆策诉吉林镍业公司汽车运输部因被汽车门夹伤头部致外伤性失语损害赔偿案——间接因果关系 (32)
6. 洪学海、李庆英诉梅河口五金交电化工商业集团公司、刘芳、王桂荣人身损害赔偿案——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37)
7. 韩淑珍诉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郊区支行存款差错赔偿案 (47)
8. 吉林省消费者协会诉深圳市火王燃器具公司等侵害名称权、名誉权案 (52)
9. 长春市塑料八厂诉长春市南关区公交塑料厂专利侵权案 (57)

10. 长春市永乐制刷厂诉磐石市磐郊乡古乐拖布厂近似商标侵权案 (64)
11. 苏丽等 95 名学生诉刘坤等 4 人、松原市扶余区教育委员会返还培训费赔偿损失纠纷案 (70)
12. 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诉长春市和光城市信用合作社、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联合会、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联实业总公司债务案 (78)
13. 张涉芬诉胡海昌、盛翠玲因故厮打中诱发心机梗塞致死赔偿案 (85)
14. 舒兰市星城街道办事处诉舒兰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赔偿案——学徒工侵权 (88)
15. 张喜云诉国营梨树农场农机服务公司因错将汽油加入柴油车致汽车损坏赔偿案——违反附随义务的责任 (96)
16. 吉林省三谊广告装璜有限公司诉视听导报社虚假广告赔偿案 (107)
17. 董景春诉第一汽车制造厂集团公司四平专用汽车厂物资经销公司产品质量责任赔偿案——民法的类推适用 (115)
18. 贾玉香诉赵淑文、吉林省前郭长山热电厂因吹汽洗管突发噪音使马受惊致他人身体伤害赔偿案——高度危险作业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123)
19.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30)
20. 宋学文诉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丹东射线仪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度危险作业致他人损害赔偿案 (135)
21. 李郁诉长春市交通总公司、长春好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李传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挂靠经营是否承担责任 (147)
22. 夏广波诉乾安县运输公司因客车颠簸致伤损害赔偿案 (154)
23. 刘广义等诉长春市味精厂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可得利益的赔偿 (161)

24. 谷秀娟诉白城铁路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医疗损害赔偿案	(166)
25. 金英淑诉高明国人身损害赔偿案——违约精神损害，对外国人的赔偿额确定标准	(182)
26. 吉林市联谊化工厂诉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等购销合同侵权、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反诉吉林省联谊化工厂不正当竞争案	(198)
27. 吉林省抚松制药厂诉旅顺春城保健品制造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案	(205)
28. 徐宝山、徐保安诉宋振和债务案——测谎结论的作用	(219)
29. 刘景荣诉公主岭市红十字血站、公主岭市中心医院、伊通满族自治县血站因输血后感染丙肝损害赔偿案	(225)

民商事案例

30.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诉吉林人民出版社、刘野因涉他合同中第三人未完全履行引起的债务纠纷案	(241)
31. 成田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诉吉林省大展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商品交易所因表见代理欠款案	(252)
32. 美国凯威公司(Caway.Inc)诉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合资合同因缔约过失责任而承担考察费纠纷案	(262)
33. 和龙市水产开发总公司诉哈尔滨四海物资经销公司因重大误解购销旧船合同拖欠货款案	(271)
34. 长春市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诉长春拖拉机厂供需天然气合同因合同解释争执欠款案	(279)
35. 吉林光华石材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保险合同争议案——合同的解释	(288)
36.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区房地产开	

- 发公司购销房屋合同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297)
37. 吉林市天河冷饮厂、吉林省饮食机械厂诉吉林市联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玉麟撤销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行为纠纷案 (306)
38. 李国华等 142 人诉长春新世界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购买房屋产权纠纷案 (316)
39. 吉林市大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吉林市船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房屋购销合同返还定金、赔偿损失案 (325)
40. 吉林市经协总公司上海公司诉吉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企业有偿转让合同案 (334)
41. 通化县山珍加工厂诉通化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公司行纪合同案 (341)
42. 张芙里诉吉林松源食品工业公司农场、吉林松源食品工业公司承包果园合同可得利益赔偿案 (352)
43. 吉林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筹备委员会诉吉林省长城影视广告制作中心集资承包合同纠纷案 (363)
44. 长春市力车附件修配加工厂诉张景敏柜台租赁案 (368)
45. 吉林市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下角办事处、天诚(集团)惠州公司资金拆借合同案 (374)
46. 长春国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长春国商超市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纠纷案——最高额抵押权的从属性 (381)
47. 敦化市旺泉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敦化市支公司保险合同未交保费时出险要求理赔案 (398)
48. 吉林银宝娱乐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春市驻汽车厂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06)
49. 桦甸市老金厂镇木制品厂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桦甸支公司保险合同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理赔案 (406)

争议案	(413)
50. 吉林省大东实业开发总公司诉天津金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长春代表处、天津金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纠纷案	(419)
51. 刘继丰诉吉林省诚信经纪人事务所期货交易保证金	
争议案	(432)
52. 何玉龙诉吉林皇冠国际经济信息有限公司等期货交	
易纠纷案	(438)
53. 何伟诉吉林省金晖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投资	
咨询中心、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外汇按金交易案	(445)
54. 张学雄诉吉林市万发实业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纠纷案	(456)
55. 刘桂荣等 44 人诉吉林市公安局就业服务处、吉林市	
就业服务局、吉林市公安局、永吉县司法局、永吉	
县公证处出国劳务合同案	(462)
56. 赵作波等 301 人诉赵连生、通化市二道江区公证处、	
通化市东昌区审计事务所、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返还出国劳务费案	(475)

刑事案例

57. 宿全福诈骗案	(491)
58. 张振波、万瑾利用信用卡诈骗案	(495)
59. 刘长吉受贿案	(503)
60. 李向东、黄庆利故意杀人、劫持航空器案	(509)
61. 张家祥爆炸案	(514)
62. 刘洋故意杀人案	(518)
63. 吕静梅故意杀人、放火案	(523)
64. 鲁凤英故意杀人案	(528)
65. 张有伟、雷云峰、齐殿荣抢劫案	(536)
66. 王绪光、唐幸福、王立民、宋宏坤拐卖妇女案	(540)

67. 王印全贪污、挪用公款案 (548)
68. 韩玉姬、吴宪权、金玉子集资诈骗案 (552)
69. 管亚芹、张景福、张少江销售伪劣化肥案 (568)
70. 叶世有破坏集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组织
越狱案 (574)

行政、国家赔偿案例

71. 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不服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案 (583)
72. 侯中华诉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辽源分局、辽源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因颁发许可证行政侵权损害
赔偿案 (591)
73. 王建忠、施长喜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
赔偿案 (597)

民事案例

1. 胡黎生诉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过失侵犯姓名权案

【当事人名称】

原告（被上诉人）：胡黎生

被上诉人：赵秀聊（原告之妻）

被告（上诉人）：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诉称：1998年末，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生产的“三七活血丸”、“接骨丹”、“壮筋续骨丸”等三种药品的包装盒上及有关材料上擅自使用原告姓名，并注明“骨科名医胡黎生六代祖传秘方”，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给原告声誉造成了重大影响，身心健康受到伤害。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由被告在省级以上报刊向原告道歉，消除影响；赔偿人民币25万元。

被告辩称：1987年4月6日，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与通榆县双岗制药厂达成联营协议，将原告参与研制的胡黎生系列接骨中药的三种中成药转让给通榆县双岗制药厂生产，并在三种药品的包

装盒上已注明该药品是骨科名医胡黎生系列接骨中药。为宣传上述三种中药，双岗制药厂在中央电视台《产品大世界》栏目做了一个月的广告。原告所在单位也三次购买双岗制药厂生产的上述三种药品，原告应当知道该药品的包装盒上有“骨科名医胡黎生系列接骨中药”的字样，但长达 10 年之久，原告未提出异议。1997 年，双岗制药厂与吉林省国土集团协商，成立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在上述三种中成药的包装盒上仍是原双岗制药厂注明的内容。被告根本未盗用原告的姓名。如被告不将原告的姓名在包装盒上标示，反而是对原告姓名权的侵犯。综上，被告未侵犯原告的姓名权。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案外人吉林省通榆县双岗制药厂于 1987 年在其生产的“三七活血丸”、“接骨丹”、“壮筋续骨丸”三种药品的包装盒上标示“骨科名医胡黎生系列接骨中药”字样，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了三种药品的广告。1997 年 12 月 9 日，吉林省通榆县双岗制药厂与吉林省国土资源开发集团签订合同，成立了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继续生产原双岗制药厂生产的前述三种药品，并在包装盒上使用“骨科名医胡黎生系列接骨中药”、“骨科名医胡黎生六代祖传秘方”等字样。1998 年末，原告发现上述药品包装盒上标有自己的姓名，认为被告未经本人同意使用他人姓名，构成侵权，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未征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原告姓名印制在其生产的药品包装盒上，且以营利为目的公开出售，是一种商业广告行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了对原告姓名权的侵犯。原告提出的停止侵权、公开道歉的诉讼请求应当支持。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应予适当赔偿。但原告主张赔偿 25 万元于法无据，不能完全支持。被告提出的使用原告姓名用于产品包装上是依据科技成果转让协议及原告早已知道自己的姓名印制在产品包装上而未提出异议的诉讼主张，因不能提出证据证实原双岗制药厂与原告所在单位转让科技成果时含有原告姓名权转让的内容